##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條文)

本人
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,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
本人之直系親屬

縣 鄉鎮 村 路 所有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

樓之 房屋,確係座落於 部區 段 小段

地號等 筆土地上,如有不實,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,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局(處)

申明人:	(簽名或蓋章)
國民身分證 : 統一編號	
地址: 市	區 里 街
段	巷 弄 號 樓之
申明日期:	年 月 日

※稅捐稽徵法: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 元以下罰金。

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